1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那曲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那曲市农业农村局农牧业防灾减灾饲草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标包：饲草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藏圣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圣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e6a06931ea4e481be502cb50f41




提取文字 更多

e6a06931ea4e48ffae5023cb50c4411 2024160830411